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ma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公告（「該公告」），就有關司徒醫生及劉醫生的顧問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用語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就顧問協議的定價政策提供進一步資訊。

司徒醫生之顧問協議

根據司徒醫生之顧問協議，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有權就其於本集團的醫務中心所提供之牙科服務收取專業費，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收取：(a)每月固定專業費港幣 40,000 元；或(b)根據以下公式按月計算的專業費：

每月專業費 = 若干百分比（範圍介乎於 35%至 70%之間）×（司徒醫生在本集團醫務中心產生之每月已收收益 - 每月成本如藥物成本、牙科材料成本及實驗室費用）。

35%至70%的範圍為本集團對潛在牙醫計算專業費用的百分比範圍，且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大致與市場上相近的牙科診所相符。

在釐定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的專業費、管理費及表現費時，除按照該公告標題所載「司徒醫生之顧問協議 - 費用安排」及該公告標題所載「內部監控程序」所述的內部監控程序所述釐定專業費、管理費及表現費外，執行董事亦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a) 司徒醫生之資歷及專業經驗，彼長期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並為本集團牙科業務的發展，尤其是於高端牙科服務，以及管理及培訓本集團之牙醫團隊方面作出了重大貢獻；
- b) 司徒醫生對本集團發展新牙科中心的貢獻；
- c) 本集團醫務中心和市場上從事相若服務的其他獨立具有相近資歷及專業資格的牙醫(考慮到他們的專長和經驗、服務範圍和職責) 的專業費安排；
- d) 司徒醫生的病人群及該病人群所帶來的收入；
- e) 本公司在釐定其牙科顧問的諮詢服務定價機制上的豐富經驗；
- f) 司徒醫生之獨資企業過往收取的專業費；
- g) 司徒醫生所提供的牙科服務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包括司徒醫生為本集團帶來及預期帶來的商機及經濟效益，促進本集團牙科服務的長期發展及增長；及
- h) 本集團能夠聘任及挽留具有資歷的專業人才，以維繫及培養其牙醫與本集團客戶(即病人)之間長期互信關係的重要性。

劉醫生之顧問協議

根據劉醫生之顧問協議，劉醫生之獨資企業有權就其於本集團的醫務中心所提供之牙科服務收取專業費，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收取：(a)每月固定專業費港幣 40,000 元；或 (b)根據以下公式按月計算的專業費：

每月專業費 = 若干百分比（範圍介乎於 35%至 70%之間）×（劉醫生在本集團醫務中心產生之每月已收收益 - 每月成本如藥物成本、牙科材料成本及實驗室費用）。

35%至70%的範圍為本集團對潛在牙醫計算專業費用的百分比範圍，且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大致與市場上相近的牙科診所相符。

在釐定劉醫生之獨資企業的專業費時，除按照該公告標題所載「劉醫生之顧問協議 – 費用安排」及該公告標題所載「內部監控程序」所述的內部監控程序所述釐定專業費外，執行董事亦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a) 劉醫生之資歷及專業經驗，彼長期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
- b) 本集團醫務中心和市場上從事相若服務的其他獨立具有相近資歷及專業資格的牙醫 (考慮到他們的專長和經驗、服務範圍和職責) 的專業費安排；
- c) 劉醫生的病人群及該病人群所帶來的收入；
- d) 本公司在釐定其牙科顧問的諮詢服務定價機制上的豐富經驗；
- e) 劉醫生之獨資企業過往收取的專業費；
- f) 劉醫生所提供的牙科服務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包括劉醫生為本集團帶來及預期帶來的商機及經濟效益，促進本集團牙科服務的長期發展及增長；及
- g) 本集團能夠聘任及挽留具有資歷的專業人才，以維繫及培養其牙醫與本集團客戶(即病人)之間長期互信關係的重要性。

本公告所披露的補充資料不會影響該公告中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平

香港，2024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平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為行政總裁）、彭麗嫦醫生及潘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及冼家添先生。